附件1

全省性社会团体年检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成立且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二、年检资料及要求

（一）年度工作报告。登录社会组织年检系统（系统开通时间、系统链接、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的“网上填报”，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填写。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在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社会团体印章齐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出具初审结论并加盖印章（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无此环节）。

（二）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内成立的社会团体，审计期间为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须按附件4出具且附二维码。非脱钩社会团体可删除资产报告部分。2020年度内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不做财务审计，但须提供登记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基本银行账户流水。

（三）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年度资产报告。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在提交年检材料前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年度资产报告模板已植入财务审计报告（附件4），与年度财务报告一并审计。资产报告须报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审查确认后方可提交。

（四）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所需材料。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规定，申请取得2021—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同时提供2019年、2020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评估等级等证明材料，填写《四川省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表》（附件7）。以上材料一并报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专项信息报告需审计，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

三、年检程序

各全省性社会团体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三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二份）、《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年度资产报告、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所需材料，一并提交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草市街2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民政厅年检窗口接受现场年检。

四、年检标准及结论

民政厅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0年年度检查结论。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2020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2020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6.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省性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批次在四川省民政厅官方网站（https://mzt.sc.gov.cn/）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相关要求

（一）全省性社会团体办公地址已经发生迁移但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又未在年检报告中如实填写实际办公地址的，将按照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关条款确定年检结论。民政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性社会团体办公地址进行全面核实。

（二）各社会团体要总结2018年至2020年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结合自身优势，采取新增、转化、增资、扩面等方式开发、挖掘项目潜力，形成有效衔接、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思路，并在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中如实反映。

（三）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未加盖民政厅年检专用章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民政厅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1〕51号）要求做好党建工作，如实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六、问题咨询及监督电话

社会团体年检咨询电话：028—84423018

社会团体网上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8—84423018

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咨询电话：028—8442301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咨询电话：028—84423014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96960

政务服务大厅监督电话：028—86918316